

律师函

编号: 0005450

致: 深圳市立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贵方”)

现接受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) 的委托, 指派 [REDACTED], 就贵方 未经委托人授权擅自使用委托人商标、销售假冒委托人生产的相关产品的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事宜, 特向贵司致函。

亿光电子创立于 1983 年, 是专业的 LED 制造厂商, 以超过四十年于 LED 产业的深厚实力, 整合专业研发、业务及市场团队, 以客户需求为导向, 就其各种不同的应用提供完整全方位的解决方案。委托人拥有多个“亿光”和“Everlight”的注册商标专用权, 在 LED 行业具有极高影响力, 例如, 在第 9 类解码机、计算机周边设备、读码机、发光二极管显示器、显示器、液晶显示器、看板式显示器、半导体器件、发射管、电子管、电耦合器、光电管、光耦合器、发光二极管、发光二极管指示灯、红外线二极管商品上注册的第 3998642 号“亿光”商标; 在第 9 类解码机、计算机周边设备、读码机、信号接收器、电子信号发射器、显示器、液晶显示器、看板式显示器、光信号传输机、半导体器件、发射管、电子管、电耦合器、光电管、光耦合器、发光二极管、发光二极管指示灯、发光二极管显示器、红外线二极管商品上注册的第 3998641 号“Everlight”商标; 在第 9 类计算机周边设备、解码机、发光二极管显示器、读码机、灯箱、交通信号灯(信号装置)、夜明路标或机械路标、夜明或机械信号标志、夜明或机械信号板、信号铃、信号灯、闪光信号灯、亮灯的电指示牌、航行用信号装置、非爆炸性烟雾信号、发光信号灯塔、电子布告板、闪光灯(信号灯)、电子公告牌、夜明标志牌、自动指示牌、霓虹灯广告牌、霓虹灯、闪光灯(摄影电泡); 闪光灯(摄影)、幻灯、暗室灯(摄影)、半导体器件、光电管、发射管、电子管、电耦合器、灯光调节器(电)、红外线二极管、发光二极管指示灯、发光二极管、光耦合器、电子信号发射器、信号接收器、光信号传输机商品上注册的第 9453733 号“亿光”商标; 在第 9 类发射管、半导体器件、光电器件商品上注册的第 1346213 号“Everlight”商标。

本所委托人调查发现, 贵方未经其许可, 擅自在贵方经营的网站

https://list.szlcsc.com/中使用与委托人的注册商标标识“亿光”和“Everlight”相同的标识，并销售商标为“亿光”和“Everlight”的LED产品。并且，委托人既未委托贵方销售委托人的LED产品，亦未与贵方建立买卖、代理、经销等商业合作关系。本所律师根据委托人的调查情况，进行了适当的证据保全，并将其中部分从https://list.szlcsc.com/购买的产品交付委托人进行查验，发现贵方在https://list.szlcsc.com/网站销售的商标为“亿光”和“Everlight”的下表所列12个型号LED产品并非委托人生产。

序号	型号	商品类目
1	17-21/BHC-AP1Q2/4T	发光二极管
2	17-215SURC/S530-A2/TR8	发光二极管
3	19-217/BHC-ZM1N2TY/3T	发光二极管
4	19-217/Y5C-AP1Q2/3T	发光二极管
5	19-217UYOC/S3112/TR8	发光二极管
6	IR204-A	红外线二极管
7	IR333C/H0/L10	红外线二极管
8	ITR8105	光电管
9	ITR9606-F	光电管
10	ITR9608	光电管
11	ITR9707	光电管
12	PT333-3B	光电管

贵方在未获得委托人授权许可的情况下，擅自使用委托人的商标，并销售涉嫌侵犯委托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鉴于贵方的行为涉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，可能严重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。为避免损失的发生及进一步扩大，经委托人授权，本所郑重函告如

下:

1. 立即停止使用“亿光”和“Everlight”标识，并删除网站<https://list.szlcsc.com/>上所有涉及委托人的商标标识、产品图片、产品规格书及产品型号等信息的内容；
2. 立即停止销售、许诺销售商标为“亿光”和“Everlight”的LED产品的行为，删除相关网络销售链接，并披露涉嫌侵权产品的库存情况；
3. 如贵方并非涉嫌侵权产品的制造者，应立即披露供货方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的名字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，并应提供采购涉嫌侵权产品的证据，包括但不限于能完整显示供货方主体信息的进货单据、转账凭证等；
4. 与本所律师联系，就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作出相应的赔偿。本所律师联系地址已经详细列在本律师函的页眉部分。

敦请贵方在接到本律师函后10个工作日内采取适当措施并将相关措施以书面形式反馈本所律师。否则，本所律师将根据本所委托人的授权，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追究贵司的法律责任，并要求贵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和经济损失，以维护本所委托人合法权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2024年12月24日